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 **進一步延長退款到期日 有關以注資方式認購股權 的主要交易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2020年10月16日、2020年11月30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8月19日及2021年8月3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注資協議注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注資協議的條款，目標公司須於終止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即2021年8月25日)(「到期日」)向成都博駿退回預付款人民幣73,500,000元，而注資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此後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注資協議條款者除外。於2021年8月25日，成都博駿、初始股東與目標公司(「訂約方」)同意延長到期日至2021年11月25日。

於2021年11月25日，訂約方同意進一步延長到期日至2022年5月25日。初始股東按無限連帶責任基準就預付款的退款作出擔保。逾期退還預付款將招致根據預付款金額按年利率6%計算的違約利息。

除退款協議(經訂約方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更改及修訂的條款外，注資協議的其他條款並無變更。本公司將適時就收取預付款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惊雷

香港，2021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惊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繼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雒蘊平女士及楊玉安先生。